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淳

MOFA 327

紀錄：王偉宸

出席人員：馮委員成（外聘委員）、唐委員殿文、藍委員夏禮、姚委員金祥、王委員良玉、鄭委員力城、孫委員儉元、連委員玉蘋、徐委員詠梅、張委員亞光、李委員志強、黃委員麗玲、李委員佩華、林委員起文、劉委員永健、薛委員美瑜、李委員新穎、周委員志信、王總領事啓文(代)、許副司長柏逸(代)、黃副處長虹慧(代)、吳副執行長竹君(代)、陳副局長尚友(代)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召開本部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歡迎外聘委員法務部廉政署馮成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另外 2 位外聘委員皆另有要公請假。

歷任政府皆相當重視國家的廉政紀律自不待言，本部因管轄範圍廣泛，各外館狀況也不一，雖偶而有零星狀況，但總體而言仍相當奉公守法，透過本會報的舉行來傳承經驗及案例分享顯得格外重要，有時候一點小狀況不處理，久了就會惡化成大問題，提醒各位從源頭就要防範風紀問題。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以下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政風處）：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准予備查

二、報告案（二）—「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處）：(略)

主席裁示：

一、本部廉政治理工作尚稱平穩，涉貪問題尚非本部主要困擾，反而因業務特性，本部偶有發生機敏資料外洩的情事，這些問題有些是資安處理程序的瑕疵導致同仁成為洩密事件的受害者，但也不可否認有些同仁就是洩密的行為者，這將是本部面臨的主要廉政治理挑戰。洩密行為現在仍尚難以科技掌握行為人，這就要請各位主管提高警覺，掌握所屬同仁工作狀況，關心同仁生活上的困難，如有異常務必妥慎處理並及時回報。

二、我國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率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對於我提昇競爭力及國際形象有極大助益，其中結論性意見提及的反貪腐大使，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的各項推動作為。

三、另外揭弊者保護為政府極為重視的政策，立法院也有不少委員積極推動相關立法，本會報外聘委員林教授志潔曾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會議建議於法案通過前政府可先行盤點並強化揭弊者保護之理念；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亦召開過兩次專案會議決定成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經盤點本部監管3間財團法人現有的規範

未完全符合行政院要求，爰請本部各主管單位如 NGO、國經司及亞太司儘速指導各財團法人進行修訂。

四、本案洽悉。

三、報告案（三）－「駐外人員交際費用使用須知及常見錯誤態樣」專題報告（主計處）：（略）

主席裁示：

一、外館同仁十分辛苦，每天都在打仗，我相信大部分同仁只是因公忙而疏忽了相關規定才會犯錯，當然不排除有極少部分是刻意的貪瀆案件，但只是少數中的少數。透過主計處的宣導再次提醒我們法令的規定，在座各位都是主管或未來的外館館長，也要以身作則，當新進同仁的好榜樣。

二、主計處針對駐外同仁交際費用的使用規定及實務上易發生的狀況進行詳盡的解說，為讓駐外館處都能更清楚相關規定，請秘書單位會後函發各駐外館處宣導辦理。

三、本案洽悉。

李委員佩華：透過簡報可以看到本部的規定其實已經蠻詳盡，當前重點在於如何落實，及讓外館同仁知道規定及如何執行，相信透過主席的裁示能讓外館同仁更加清楚相關經費使用規定及流程，主計處也會在經費審核部分更加強執行。

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馮委員成：

一、首先非常感佩貴部在工作這麼繁忙的時候，還能夠召開廉政會報，凸顯對於廉政工作的重視。在此也要特別代表法務部廉政署，感謝貴部對於推動廉政國際交

流合作所提供的資源與協助，尤其是本（112）年度6月13日至6月15日，與貴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家，共同舉辦「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以及2月、7月間法務部暨廉政署赴美國棕櫚泉及西雅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6次、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相關工作都在貴部大力協助下順利圓滿辦竣；未來本署規劃與其他國家專責廉政機構建立交流管道，及與邦交國、廉政專責機構、NGO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研議設置「全球反貪腐大使」可行性等工作，希望能再獲得貴部更多支持與協助，屆時還請多多給予指教，再次感謝。

二、從剛剛政風處的報告我們也可以看到外交部的廉政工作非常的平穩，也請政風處同仁能在政風工作上協助機關及早發現風險，共同以防貪的角度使外交工作推動更為平順，剛剛主席也提到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的部分，法務部蔡部長曾指示這是政風單位責無旁貸，必須勇於承擔的工作，相信政風處一定也會全力以赴。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研議設置「全球反貪腐大使」可行性等工作，希望能再獲得貴部更多支持與協助，屆時還請多多給予指教，再次感謝。

主席：我們很樂意在反貪腐工作及國際交流上與法務部有更多的合作，我們透過參與APEC及GCTF等架構凸顯

臺灣反貪腐的決心及成果，對我們國際形象也有很大的提升，所以很感謝廉政署過去一年來跟我們的合作，希望未來幾年也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肆、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也非常感謝專業的外聘委員跟我們的分享。反貪腐是普世價值，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不過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決心，絕不亞於世界上其他國家，以1月底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為例，臺灣在180個受評國家維持排名第25，持續保持歷年最佳成績，顯示我國廉政工作已獲得國際普遍肯定。本部就GCTF及APEC架構下有關反貪腐的各項工作，與相關部會亦有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馮副署長剛才所提的各項建議及意見，本部自當在既有的基礎上及權限範圍內全力協助，共同營造廉能透明的施政環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MOFA 327